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了《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东莞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报送了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东莞证券。

（三）变更辅导机构

因公司自身战略规划需要，经与东莞证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与东莞证券终止辅导关系。2023年7月3日，就终止辅导事宜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终止协议书》，并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终止辅导备案材料。同日，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了《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四） 终止辅导备案

2023年7月3日，公司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终止辅导备案材料。7月4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终止辅导备案材料予以确认。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177,657.79元和82,748,404.5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11%和33.83%，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已处于创新层，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
《终止协议书》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

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确认终止辅导备案截图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